

江苏省护理学会

苏护会〔2024〕14号

关于开展江苏省护理学会、中华护理学会 会员发展工作的通知

各市护理学会、省管医院及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护理学会章程》《中华护理学会章程》中有关会员管理的相关规定，我会定于2024年4月开展会员发展工作。为了尽量减轻各市护理学会、各有关单位工作量，中华护理学会与江苏省护理学会会员发展和会费缴纳工作将同时进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江苏省护理学会会员

1. 入会条件：拥护本会章程；自愿加入本会并履行会员义务；医学校护理专业毕业，中专卫、护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已

取得护士以上（含护士）资格，在各级医疗机构执业者；热心和积极支持我会工作的卫生行政干部、从事护理教育的教师。

会员方享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优先参加本会举办的各类学术活动及优先获得本会服务，包括组织的出国考察、学术交流等活动的资格；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会员应按规定交纳会费，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江苏省护理学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2.申请程序：个人关注“江苏省护理学会”微信公众号，点击“会员中心”即可进入申请流程，完成缴费并领取电子会员证书，详见会员使用手册（附件1）。受系统限制，无法退款，务必确认是否缴费成功，请勿重复缴费。

3.江苏省护理学会会费缴纳2年（2023-2024年）。

4.收费标准：10元/人/年。

二、中华护理学会会员

1.江苏省护理学会会员可继续申请成为中华护理学会普通会员。

2.入会条件：拥护中华护理学会章程；自愿加入学会并履行会员义务；在护理学科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凡高等医学院校护理专业毕业、中专卫、护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已取得主管护师以上(含主管护师)资格者。

会员方有资格享有中华护理学会相应专委会委员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参加学会的活动；获得本学会服务的优先权；对本学会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会员无特殊原因一年内不缴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

3.申请程序：同江苏省护理学会会员申请程序，详见会员使用手册（附件1）。

4.中华护理学会普通会员会费缴纳2年（2023-2024年）。

5.缴费标准：依据中华护理学会会费管理办法：普通会员30元/人/年。

6.第28届中华护理学会各专委会委员、专家库成员、青年委员（名单详见附件2）2023年度中华会员会费已缴纳，2024年度会费缴纳另行通知，包括普通会员和资深会员，此次无须缴费（省级会员会费需缴纳）。

三、其他事宜

1.会费缴纳时间：**2024年4月1-25日**。

2.本次会员发展均在线上完成，会员系统将会给个人自动分配会员编号和下发会员证书。

3.各市护理学会、省管医院可登录会员管理平台实时查阅本市、医院普通会员人数和相关信息。

4.请各市护理学会、省管医院及有关单位于4月25日之前确认本市/医院会员发展工作完成。由于会员系统限制，不再给

个人开具发票，我会将在会费缴纳工作全部完成后，给各市、省管医院分别开具江苏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5.联系人：陈艳，联系电话：025-83620694。

本通知可至江苏省护理学会网站“学会动态”栏目下载，网址：www.jsna.org.cn:81。

附件：1.会员使用手册

2.第28届中华护理学会各专委会委员、专家库成员、青年委员名单

